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承金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方：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3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 (元/吨)	采矿回采率	保有资源储量 (万吨)	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(万吨)	本次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(万吨)	矿山生产能力		开采服务年限	评估计算年限	采矿权权益系数	评估结果 (万元)	单位评估值 (元/吨)	
										设计生产能力 (万吨)	评估生产能力 (万吨)						
新宾满族自治县承金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	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	地下开采	保温材料用粘土	保温材料用粘土原矿					7.58						11.37	1.50	
			熔剂用灰岩	熔剂用灰岩原矿					18.64							15.84	0.85
			合计							26.22						27.21	
	收入权益法	地下开采	保温材料用粘土	保温材料用粘土原矿	90.00	85%	110.107	52.05	52.05	11.00	11.00	6年3个月	6年3个月	4.1%	172.19	3.31	
				应扣除的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						44.47							
				小计（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）						7.58							25.09
			熔剂用灰岩	熔剂用灰岩原矿	40.00	85%	60.459	18.64	18.64	4.00	4.00	6年3个月	6年3个月	4.6%	29.95	1.61	
			合计							26.22			6年3个月			55.04	
	备注	(1) 本项目评估中扣除保温材料用粘土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44.47万吨。(2) 熔剂用灰岩为新增矿种，不参与扣除计算。(3) 矿山服务年限按照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的开采生产规划表确定。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：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
审核人：沈秉龙

制表人：陈旭

制表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
